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3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造宇多媒體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硬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興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